

#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通知: 切实解决环保执法“多头多层”问题

###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通知:

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发布《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,指出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)是落实统一实行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要求、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职能的重要文件。2020年版《指导目录》已经国务院原则同意,由生态环境部根据本通知精神印发。

通知明确,要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,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,切实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,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《指导目录》主要梳理规范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,以及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、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,并将程序

进行动态调整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,进行补充、细化和完善,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机制。有关事项和目录按程序审核确认后,要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上以适当方式公开,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对列入《指导目录》的行政执法事项,要按照减少执法层级、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要求,区分不同事项和不同管理体制,结合实际明晰第一责任主体,把查处违法行为的责任压实。

通知要求,要按照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和履职需要,编制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程和操作手册,明确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、履职要求、办理时限、行为规范等,消除行政执法中的模糊条

款,压减自由裁量权,促进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、无差别执法。

**据《中国环境报》**

**回顾**

**2018年5月**  
在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启动之际,生态环境部专门出台文件《禁止环保“一刀切”工作意见》,严格禁止“一律关停”“先停再说”等敷衍应对做法,坚决避免集中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。

**2019年7月**  
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福建省开展督察,明确要求给直接负责查处整改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留足时间,禁止层层加码、避重就轻,特别是对涉及民生的

产业或领域,更应当妥善处理、分类施策、有序推进,坚决禁止“一刀切”行为。对于采取“一刀切”方式消极应对督察的,督察组将严肃处理,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。

**2019年11月15日**  
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、部长李干杰在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交流推进会上发表讲话:

“我们只要把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事情做好,污染防治攻坚战就能打好,目标任务就能完成;

“生态环保领域的‘一刀切’和简单粗暴问题,是典型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,对此我们历来态度鲜明、坚决反对、严格禁止,发现一起、严惩一起、绝不姑息;

“所谓‘一刀切’和简单粗暴,主要有两种情况:第一种情况是平时不作为、急时乱作为,平时不管

不顾,督察检查一来,先停再说,等到督察检查一走,又依然故我;第二种情况是不给合理的整改时间。

**2020年3月10日**  
生态环境部采取网络会议形式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,生态环境部执法局局长曹立平就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说明:

对五类企业一般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。

“生产口罩、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企业;

“供水、电、气的保障民生的企业;

“污染少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;

“重大工程项目;

“先进装备制造业类等企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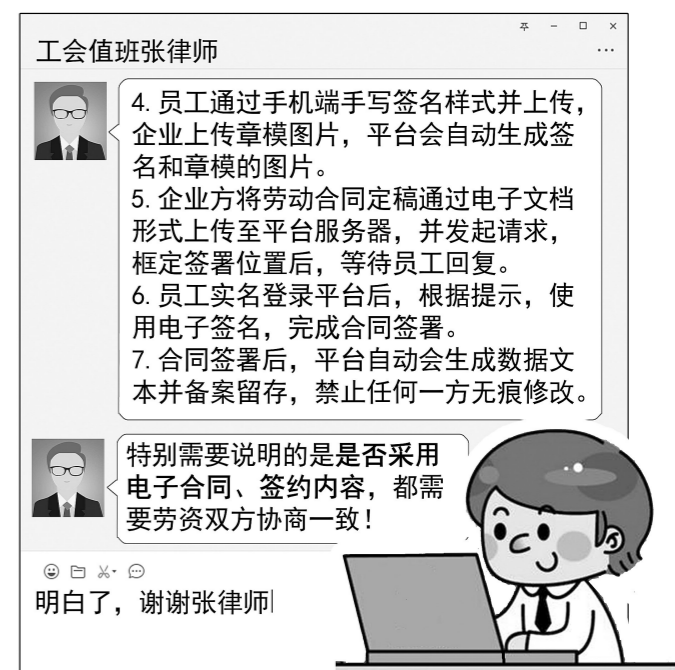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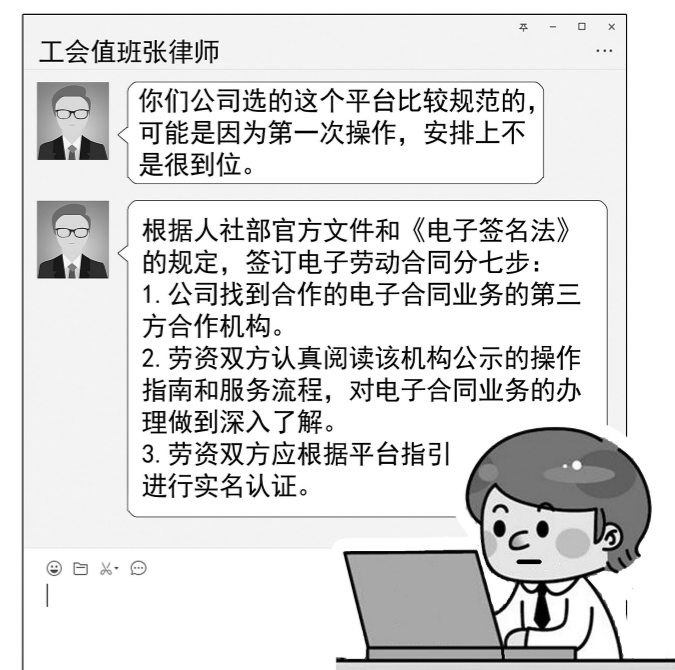
除信访举报核实以外,一般不对这些企业进行现场检查。

## 漫话热点 电子劳动合同要怎么签?



3月10日,人社部印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》,文件明确可使用电子劳动合同。

- 依据** 《劳动合同法》《电子签名法》等
- 前提**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
- 要素** 可视为书面形式的电子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



**参考资料:**  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》  
《电子劳动合同怎么签?——浅析人社部办公厅的“回函”》  
《人社部“强推”电子劳动合同!具体怎么签?》

## 新规专递

### 复工复产政策一键查

3月16日,中国政府网上线复工复产政策一键查,可查询复工复产、技能培训、社会保障等13类政策。(扫描右方二维码可进入查询界面)



## 我省实施“五减” 力争全年减1500亿元左右

名称:《大力实施减税降费减租减息减支共克时艰行动方案的通知》  
发布时间:2020年3月11日  
发布单位: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**主要内容:**

- ◆ 力争实现减税90亿元左右、减费930亿元左右、减租80亿元左右、减息170亿元左右、减支230亿元左右;
- ◆ 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其他工作者,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,免征个人所得税,具体执行期限依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规定。

## 一线医务人员 轮休、隔离不影响正常待遇

名称:《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》  
发布时间:2020年3月11日  
发布单位: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联防联控机制

**主要内容:**一线医务人员在轮休、隔离期间,工资福利待遇按出勤对待,原正常发放的基本工资、岗位津贴(含卫生防疫津贴)、绩效工资继续执行。

## 这些直播无需办理许可证

发布时间:2020年3月10日  
发布单位: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**主要内容:**电商类、教育类、医疗类、培训类、金融类、旅游类、美食类、体育类、聊天类等直播不属于网络表演,不需要申请办理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请互联网企业和各线上服务平台提供商周知。

## 警犬出动 严查违禁品寄递



日前,绍兴市柯桥区公安、检察院和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,携带警犬来到钱清中通快递开展联合检查。为避免不法分子利用疫情防控期间快递行业“无接触派送”寄递违禁品,柯桥区相关部门建立了及时通报、定期会商、专项巡检等机制,加强协作联动,严防严打寄递毒品、枪支、弹药等违禁品犯罪活动。

通讯员钟伟、赵炜 摄

## 湖州南浔查获一批 血压计劣质充电器

通讯员孙建新报道 日前,回南浔复工的蒋先生向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管局反映,购买的某知名品牌电子血压计,在使用过程中充电器漏电起火,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。执法人员随即开展疫情期间的医疗器械专项检查,最终在辖区某家药店内发现该款品牌的电子血压计,而其附带的“唯奇”牌充电器无厂名、无厂址、无执行标准。

经查,该款充电器并非该品牌电子血压计的原装充电器,而是一款未经国家3C强制认证的劣质产品,其进价却不到正版原配充电器的五分之一。而该经销商为降低进货成本,选择不加购电压计附带的原厂充电器,而是购进劣质充电器放入包装盒内作为代替,而后配送至辖区内的多个药店进行销售,直至被该局依法查获。根据《认证认可条例》,该血压计的经营单位将面临5万元到20万元不等的行政处罚。

不管是蕴含着巨大潜力的手机市场充电器,还是“伪装藏匿”在医疗器械盒内的“万能充电器”,当便宜和便利变为消费者身边的“手雷”,存在安全隐患的劣质充电器最终都损害了消费者权益。在此,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:充电器虽小,但质量好关乎生命财产安全。在购买时应确认充电器是否具有CCC标志,勿因贪图便宜而忽视安全问题。

### 维权频道

## 劳动“云维权” 防疫解民忧

通讯员唐学基、李红斌报道 “在这疫情特殊时期,我们不用到场,你们多方沟通协调,就把我们在工地干活的工钱给全部要回来了。”近日,杭州市江干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监察员王亮为投诉人许师傅“云维权”,得到许师傅的点赞。

作为监察员,王亮按照疫情防控期间案件处置预案,建立包括工程项目部负责人、建筑劳务公司负责人、投诉人、监察员在内的

微信群,通过视频通话和微信交流等“云维权”服务方式处理案件。

调查中,王亮了解到春节前许师傅等人与劳务公司在工资结算上存有纠纷,双方约定过春节后再会商解决。但受疫情影响,许师傅等人迟迟不能返杭处理。王亮在安排这次“云维权”中,以案释法,与工程项目部和劳务公司的负责人进行网上约谈、核实,并促成公司与工人达成支

付协议,最后将5人4.02万元工资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每一名工人手中。

自疫情发生以来,杭州市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积极运用大数据预警指挥系统,在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上公布全市各级劳动保障热线电话和二维码,通过网络、电话等“不见面”非接触方式实施“云维权”,做到举报投诉不见面、维权办案不打烊,及时准确处置各类劳资纠纷。

此外,在开通24小时维权热线基础上,推行“不见面”咨询宣传服务,通过用人单位QQ群、劳务派遣微信群、企业内部职工QQ群等,加强与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沟通联系,接受企业复工复产用工咨询、职工劳动保护权益等方面的咨询;同时运用政府相关云平台群发短信等方式,及时宣传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扶持政策,便民举措,引导企业与职工同舟共济、共渡难关。同时,抽调业务

骨干,聚焦重点区域,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直奔用工一线,实地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和劳动者权益保障情况。

截至目前,杭州市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已接受企业用工复工、劳动者权益维护相关咨询3700余人次,发送短信2万余条,走访企业2800余家,处置110联动及投诉案件719件,为525名劳动者追回欠薪264.76万元,切实维护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

明白了,谢谢张律师